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陸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發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鄉鎮農業協進會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市)某縣(市)區某鄉(鎮)農業協進會由

各地合作社指導組織之並受地方政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應本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經濟之目的訂定鄉鎮農

事改良計劃指導農民分別進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種作技術之改進

二、關於荒地之開墾及空閑地之利用

三、關於增產作物之推廣

四、關於農田水利之興修

五、關於農村副業之普及

六、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七、關於災害之預防及救濟

八、關於互助社之組織及經營

九、關於農民借貸之介紹及保證

十、關於農事之調查及報告

十一、關於接受地方政府及各農業機關之諮詢及委託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本鄉(鎮)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曾經受訓之中堅農民

二、忠實勤勞之農民其耕作農田面積在十畝以上者

三、互助社社長

四、熱心農村建設或其他有關農事改良者經會員五人以

上之介紹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三人至六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會長就理事中指定充

任商承會長處理各該組事務

一、勸導組 辦理農業增產計劃之宣傳與勸導實施事項

二、審查組 辦理農業增產工作之成績評定與補助獎勵

金之申請及農民借貸之保證事項

三、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調查統計事項

本會會員應分別認定前項之一組或二組協助總務

本會職員任期定為一年但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但會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

第十條 以上之議決事項得由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之開會時以會長為主席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茲修正處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處置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見法規欄）

立法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商部長陳君懋呈請任命陳博名爲農商部科長當伯敏爲農商部專員凌志平署農商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商部長 陳君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長林伯生呈請任命李志強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長 林伯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懋呈請任命陸靈勳署建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君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韓民誼呈請任命楊國智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外	交 部 長	韓	民 誼
民	誼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潘之英署財政部廠產管理事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	財 政 部 長	周	佛 海
佛	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璉呈請任命陳農夫爲江蘇省宣傳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尤乙照爲實業部技監王蔭槐爲實業部技正丁克昌李樹屏梁士元署實業部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	實 業 部 長	陳	君 賢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潘壽恆爲社會福利部參事朱錫惠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胡贊初署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兼	社 會 福 利 部 長	丁	兆 銘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賈存鑑署建設部技正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賈世章署財政部關稅則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錦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孫育才為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鄧日詰為江蘇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沈壽鑑署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一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曹洵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張龍飛爲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任命張龍飛爲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軍需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處中校秘書饒子和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顧成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蔣正亞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陳泰山潘泰龍兆周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少校副官徐昌鑑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中校處員張忠輔李士林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校處員王濟高趙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胡瑞強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李耕德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中校校軍法官官鑑清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少校軍法官官高仁處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中校處員顧天民王子純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醫處少校處員金金貴爲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七團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殷汝耕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徐邦彥爲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零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五日院字第一九一號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模範女子中學校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經常費內辦公費溢支一萬零四百七十七元五角三分，除擬在同月份經常費內第一、三、五、項節餘項下流川外，尚不敷七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三分，擬再動用該校三十二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節餘，以資彌補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教育、財政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令 監行 察政 院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教育部部長	李 聖 五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令 直轄各機關

查禁毒酒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毒治罪法乙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度量衡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度量衡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五號呈一件：為鑒內政部呈請准由江蘇省常熟縣警察局警士局如因公亡故一案，檢附附喪，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核議浙江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范治民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六百八十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院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核議湖北省經濟局科員魏志文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九百三十六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院字第二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防疫人員葉雲卿例修正草案，經核應改為防疫人員獎懲規則並將各條文字以修正，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千二百四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立三字第一七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禁毒治罪法，務請查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禁毒治罪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院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漢口市政府所屬各局啓用印信日期，並拓具印章模，所有轉一案，轉請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會
立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立三字第一七〇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修正度量衡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度量衡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里平

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日呈字第五九一號呈一件：為擬請本院委任秘書湯文耀為行政法院評事，檢閱表件，請准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檢飭處檢閱該員表件，因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院字第二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水警總局班長田國富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溫 宗 堯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日院字第二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送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科長徐子純詳細履歷一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華字第九六七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本部直轄各國立學校

查前治國民，端賴教育，各校教師平時辛勤勞逸，職責繁重，而薪給菲薄，不獲溫飽，殊非尊師重道之意。政府對於提高教職員待遇，屢經悉心籌劃，祇以目前公家經濟，殊感拮据，物價上漲，迄無止境，教育事業，連此難辦，若不另圖補救，前途堪虞。茲經本部多方審慮，特行規定自下年度起，除師範學校培養師費不徵收學費，另行籌劃補助外，各級學校為提高教職員待遇，均准徵收學費，以資挹注。學費徵收額以及其他依照規定應徵費用仰各該校斟酌當地社會情形及實際需要，擬訂徵收標準，於下學期開學前二月內專案呈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徵收。除自願捐助依例辦理外，不得再向學生徵募任何費用。至各校不乏家境清寒學生以及教育文化界服務人員或低級公務員之子弟，應酌設免費學額，經查明後，准免學費，以示體恤。所有學費徵收標準分配辦法，各該校應擬具呈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并應於學期終了將定額分配情形連同各該校清寒免學學生名冊呈報本部，以備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部長 李 登 五

令

行政院農業增產促進委員會令 總字第一號 卅三年三月廿一日
茲制定增進農產協進會組織通則公布之

此令

計抄附錄農業協進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陳 君 慧

附 錄

行政院第二一一次會議錄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葉遠 任援道 李登五 陳君慧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蔣 介石 邵力子 薛逢元 外交部次長吳鐵城 司法行

政部長孔憲鈞 宣傳部次長郭秀華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

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 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一〇次會議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改訂

內河航路現行運費，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商屬可行，已令

准照辦。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加客貨

運費，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商屬可行，已令准照辦。

四、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呈請將中華北開通

話表表，轉請審核。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為擬具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擬請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條文，擬擬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參事呈：為擬具中央稅警團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并咨軍事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呈：請撥付徐州分社定購收發機及搬運運費等項，檢同臨時支出清單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修正實業部及農林部組織法案，暨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組織法原則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交農商部核辦。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陳海超呈請辭職，擬予核准：並擬任命何希韶為本院參事。呈請核准。呈請核准。呈請核准。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張傑為本院清鄉事務局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高級參謀廳上校高級參謀劉師命、空軍司令部中校參謀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師為本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級參謀。許慶果為空軍司令部上校參謀。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學相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軍事廳上校科長龍志啓、上校科員謝玉庫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時曾為該院中將參謀，謝玉庫龍志啓為上校參謀，郭德為總務廳上校科長案。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時志明為該部情報局上校科員，並呈准宣為中校科員，並人薦為報道室同少校股員，陳陶鈞為全國感化院中校科員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匯部呈，擬請呈准顧鴻飛為該部軍械室少校科員案。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周文彬為該校技術部同校教官，劉文閣為教務處兵艦組上校航空教官，何鳳庭為地境組上校地境教官，徐德忱為上校交通教官，並呈准王祥為警務處軍醫少校司藥案。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呈，該隊校務室中校蘇主任陳興荷、中校教官林國君、少校教官陳為鈞、陳恆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陳興荷為該隊研究室中校主任，陳恆泰為中校副主任，林國君為教導室中校副主任，陳為鈞為中校教官，陳棟樑、譚偉、郭鑑為少校教官，劉受天為醫務室少校醫務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百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參議處上校施長黃平呈請辭職，並擬請任命陳少逸為該司令部參議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維澤為淮海省保安處辦公室少將主任，郭伯平為同上校秘書，陸玉堂、鄭果瑞為上校參議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汪中為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廣州分團學員隊上校隊長，並呈准葉偉德為該署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臺北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王樹齋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三團上校團長，顏樹森為第九四團上校團長，熊偉夫為第九五團上校團長，並呈准李亮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議處少校參議，鄭夢麟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提：准江蘇省政府呈：擬請呈准王觀山為常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外交部提：本部科長楊瑞、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譚慶勳

、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顧頌事均願辭職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楊瑞之洵為本部科長，諸慶勳為駐新嘉坡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少將為教參謀王學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王學穎為本部軍醫司中校科員，范樹輝為軍法司中校科員，王緒尊為同少校科員，周國榮為軍需處少校科員，黃華先、趙振乾為醫務處少校科員，應鑑先為少校助理員，封耀中為練習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海軍部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杜初庵呈請辭職，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葛紹先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葛紹先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司法部提：本部華北事務專門委員張守正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學曾為本部華北事務專門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社會福利部提：本部參事張梅庵、科長葛羽恩、王烈、萬任、劉員李作人、俞鳳樞、人口署科長茅慧恩、公益署視察公費署秘書陶仰之、視察周致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彭銘琛為本部公益署處長，呈准葉振源、費祖榮為人口署科長，周致宇為服務局科長，吳南屏、張漢升為視察科員，金瑞東、金石、楊士廉為本部處任事員，巴古愚、劉代、黃寶忠、田超年為處任事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安徽省政府提：本省警務處副處長，梅少權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克忠為本省警務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北橋特別區公署長史恩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請請呈請官勾非爲本市北橋特別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庚子第三號

破付懲戒人周裕源原任江蘇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男年五十九歲，湖南人，住崇明城內南橋河沿四十六號。

右破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周裕源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主文

緣按付懲戒人周裕源原任江蘇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二至六班第一號監房內發生挖洞脫逃在押人犯黃小三顧才林楊春狗江志鶴郭錫華黃恒昌六名經上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胡貽穀查明該看守所所長周裕源負戒護之責難辭疏忽之咎等情案由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在所長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應詳細記載於檢查簿內又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爲看守所暫行刑罰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明白規定而戒護之重要尤以夜間爲最應加意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訓令說明在案按付懲戒人周裕源身任崇明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在於平日應如何注意重要職務不能聽爲不知乃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二至六班第一號監房內在押人犯黃小三顧才林楊春狗江志鶴郭錫華黃恒昌六名挖穿牆房西首牆壁及走窗內外圍牆由牆洞逃走顧才林黃恒昌下被逮足跡一則此種圖謀職工作不但需相當手續與時間且不能全無聲息顧張看守樂福昌馮衛甫又按食睡者未知悉均足爲破付懲戒人平日職務廢弛之證明自應予以戒處之處分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裕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潘源芬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梅耀華印
委員 華 微印

本件聲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炳南印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度量衡法條文案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案
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案
修正商會法條文案

案奉

鈞令先後發交會同審查「修正度量衡法條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及「修正商會法條文」四案案據於本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召集本會等各委員在本院會議廳開第四十二次聯席審查會議並開社會福利部派代表陳司長瑞實實業部派代表高耀賢張省鈞列席說明經即將案提付討論結果度量衡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會計師條例均照原文修正通過至商會法照原案通過所有此次審查會議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及審查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議決。

呈請

附呈修正度量衡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會計師條例條文案審查修正案及修正商會法條文案審查各一份略。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朱大璋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五月二十日

